**长葛市杜村寺湿地取水点及游园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葛市杜村寺湿地取水点及游园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招标人为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编号：长交建【2020】GZ001号**。

2.2项目名称：长葛市杜村寺湿地取水点及游园工程。

2.3项目概况：该工程位于长葛市森源路与清潩河交叉口西南角。

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游园工程、取水泵工程。1）道路工程包含新建车行道1417平方米，挡土墙90.3米，栏杆252米及回填土方等；2）游园工程包含绿化工程，新建步行道1161.49平方米，树池3个，景石1座，羽毛球场5座，四角亭1个，健身器材30套及回填土方等；3）取水泵工程包含新建3座取水泵等。（详见清单）。

2.4建设地点：长葛市森源路与清潩河交叉口西南角。

2.5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道路工程、取水泵工程；

第二标段：游园工程；

2.7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1235177.40元；

第二标段：1801485.40元

2.8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9工期要求： 90日历天/标段。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园林绿化或林木种植等相关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在报名期限内报名。（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下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http://www.xcggzy.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在递交纸制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300元/套，售后不退。

5.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所需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6.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2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5楼开标一室**）。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8.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 标 人：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时女士 联系电话：18003995123

地  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

代理机构：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13676946017

地  址：平顶山市姚电大道中段南侧（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院内培训楼一楼）

**9、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各投标人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0374-6189576），经查实后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